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三名董事、兩名僱員及一名法律顧問(統稱「承授人」，即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4,04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20港元，即不低於已授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3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6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即0.20港元

購股權之總數 : 14,040,000份購股權，每份已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自購股權獲接納之日起至授出日期起十(10)年內全部或部分可予行使，惟向承授人發出之要約函所列明的條件(倘有)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1.00港元，將由承授人在接納已授出購股權時支付

在所授出之購股權當中，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8,06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盧柏浩先生、執行董事白龍先生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談安宇先生。盧柏浩先生、白龍先生及談安宇先生各自獲授2,688,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5,976,000股股份之餘下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兩名僱員及本公司一名法律顧問。

向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盧柏浩先生、執行董事白龍先生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談安宇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審議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柏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柏浩先生、白龍先生及黃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珮珊女士、詹達堯先生及許一蕾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